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2
伍、警政業務.....	14
陸、營建業務.....	22
柒、災害防救業務.....	33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7
玖、役政業務.....	4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9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法制

- (一)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第 61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明定身心障礙選舉人得選擇由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以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 (二) 為防杜黑金、境外勢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罷免，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強化政治獻金管理功能，建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資格及罰則、政黨組織運作之黨員人數下限及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條件等規範，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 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經廢止備案之政黨計 170 個；現有之 121 個政黨，已有 111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08 年度財務申報之 113 個政黨，計有 112 個依限申報合格，餘 1 個未依限完成補正已依法裁罰。

二、加強地方自治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結合地方政府民政系統，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追蹤，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追蹤居家檢疫個案 31 萬 3,599 人，阻止疫情於社區傳播。

(二) 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54 案、24 億 3,017 萬 1,626 元。

(三) 輔導全國地方議會依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落實議事資訊揭露，實踐地方陽光政治，促進公民參與。

(四) 為增加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用人彈性，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鬆綁其助理人數及開放聘用部分工時助理等規範。

三、完善殯葬管理

- (一) 研修「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擬將現行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與經營管理基金合一，以強化殯葬設施永續經營，健全殯葬管理法制。
- (二) 109年1月1日修正施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相關管理費支用範圍，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9年度編列預算1億8,127萬4,000元，並已核定補助19案。
- (四) 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核發1,120張禮儀師證書，較108年同期增加106張；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促進資訊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 (一) 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寺廟營造英語友善環境，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有36家英語友善寺廟。
- (二) 為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訂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18個地方政府完成修訂。
- (三) 為精進祭祀公業法制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

定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得選出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行使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及明確規範祭祀公業得持續辦理申報等規範，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 為肯定宗教團體投入社會公益事務，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 109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計表揚 169 個宗教團體。

五、推動禮制行政業務

- (一) 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受難者賠償事宜，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23 件，共賠償 1,430 萬元。
- (二) 為弘揚孝道，109 年度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與金門縣政府共同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優化戶政便民服務

- (一) 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作為民眾申辦各項政府服務之身分識別。為利後續工作之進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另規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小規模試行換發作業、110 年 7 月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 (二) 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 (公司) 以自然人 (工商) 憑證線上申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706 件。

- (三) 推動戶政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服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提供數位簽名板，並掃描附繳證件留存戶政資訊系統，以減少用紙，提高行政效率。

二、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進行試辦，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擴大於全國全面實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分別受理 1,902 件及 1,077 件。
- (二) 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 萬 3,87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萬 1,916 件。
- (三)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分別計有 32 萬 7,044 件及 51 萬 4,83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 萬 8,508 件及 14 萬 3,712 件。
- (四)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74 萬 3,64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2 萬 7,974 件。
- (五)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線上申請

計 9,95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73 件；臨櫃申請計 1,017 萬 62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1 萬 6,851 件。

(六)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755 萬張；行動身分識別驗證 (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 服務，總註冊人數計 5 萬 3,491 人，用於地價稅查繳稅服務計 2 萬 6,410 人次，用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計 10 萬 6,167 人次。

三、保障國（戶）籍權益

(一) 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分別許可 73 人、15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 人、62 人。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3,97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50 件。

(三) 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1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5 件。

(四)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戶政事務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計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4,546 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19 對，其中男性 1,416 對、女性 3,130 對，較 108 年同期男性增加

811 對、女性增加 1,908 對；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342 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08 對，其中男性 112 對、女性 230 對，較 108 年同期男性增加 94 對、女性增加 214 對。

四、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工作

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持續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Let's 愛在這一秒」單身聯誼活動，計報名 7 梯次、4,779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23 人，以營造鼓勵婚育氛圍。

參、地政業務

一、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10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簡化申報流程及書表格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290 萬件，訪客已逾 1 億 6,200 萬人次，較 108 年同期查詢增加 38 萬件、訪客增加 2,100 萬人次。
- (二) 為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擬具「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

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規範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登錄預售屋資訊；明定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等規範。

- (三)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規範相關契約及說明書應增列交易標的是否設置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及行動電話基地臺設施等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非法經營業者，以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 (五)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明確規範點交為租賃雙方會同確認租賃住宅與附屬設備數量及狀態之程序，及點交後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 (六)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明定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收取電費不得超過台電公司所定夏月及非夏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住宅修繕期間不能居住使用可要求扣除全部或部分租金等規範，以提供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

(七) 賡續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輔導 6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70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55 家；計有 7,684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68 人。

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一)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增加容積比率等規範，以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 (二) 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增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 (三) 109 年 5 月 20 日訂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範需用土地人應公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不含區段徵收)，以加強被徵收者權益保障。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辦理施工監造 5 區、面積 329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施工監造 19 區、面積 1,004 公頃。

三、精進地籍及地權管理機制

- (一) 自 109 年 3 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提供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於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事項，並由專業代理人驗證，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 (二) 推動全國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8 年 10 月起試辦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並新增試辦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等 3 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7,986 件。
- (三) 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增訂土地標售次數提高標售比例；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簡化神明會及寺廟等宗教團體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四)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相關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5,447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06 筆；標出土地 8,898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54 筆；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5,518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17 筆；價值約 2,455 億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約 85 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49 萬 3,196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122 筆。
- (五) 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8 月底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計申請 913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6 件，其中許可取得 623 件、不予許可取得 179 件、審核中 38 件；許可設定 1 件、不予許可

設定 7 件、審核中 1 件；許可移轉 61 件、不予許可移轉 1 件、審核中 2 件（不予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案件均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

（六）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 997 件，其中取得 632 件、移轉 365 件。

四、加強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一）為遏阻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非法盜採土石等情事，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持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三維近似化建物模型更新、國道與臺中市三維道路模型資料建置、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標準研擬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擴充等工作。另完成自駕車用高精地圖圖資內容及格式標準、製圖作業指引、檢核及驗證指引、高精地圖供應平臺及高精地圖自動化製圖技術開發等事宜。

（三）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602 幅，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50 幅；國土利用調查 652 幅更新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15 幅；基本地形圖 165 幅修測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2 幅；經建版地形圖 21 幅修測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 幅。

- (四) 賡續測製與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發行近岸圖 42 幅、港區圖 14 幅及靠泊圖 2 幅。
- (五)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72 個航次、477 天、約 3 萬 577 哩測線長度之海域測繪作業，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 航次、54 天、3,582 餘哩；另持續研析鄰國海域權利主張；辦理東海 (釣魚臺列嶼)、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重要島礁情事研析，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六)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66 個鄉 (鎮、市、區) 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
- (七)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 計彙整 3,277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75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8 萬 4,422 餘項產品，下載達 58 萬餘次。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加強人民結社自由保障

- (一)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24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7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0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個。
- (二)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社會團體籌

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以建構自由結社環境。

- (三) 為落實人權兩公約及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選擇一業加入公會；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並鬆綁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 (四) 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由團體自行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含編制員額、聘（解）僱、待遇及福利措施等；並放寬政府機關管理密度等規範，以落實團體自治。

二、落實合作事業輔導管理

- (一)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867 社、社員人數 197 萬餘人、股金 281 億 7,613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37 社、2 萬餘人、股金增加 2 億 4,344 萬餘元。
- (二) 為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規劃於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進行推廣、育成輔導及國際交流等工作。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1 場次、約 100 人次參加；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展售活動 1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15 場次、553 人次參加。
- (三) 為加強合作社管理，109 年度共稽查 22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46 個儲蓄互助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

考核，省級及全國級初核計 82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74 社。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28 社，辦理就地審計稽查 6 社。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社會治安維護

- (一)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執行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及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等工作；另查處相關假訊息案件，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止，計偵處 599 件、移送 465 件。
- (二) 為強化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及監理站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止，計執行 625 班次、舉發 103 件。
- (三) 執行 109 年春節安全維護工作，自 109 年 1 月 16 日 22 時起至 1 月 30 日 24 時止，推動春節各項治安及交通勤務，計動員警察 51 萬 7,160 人次。
- (四) 協助振興三倍券發放事宜，維護分裝、運送與領取處所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工作；針對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鋒鄉等無郵局及超商之偏鄉，協調各該轄區派出所辦理發放事宜，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發放 1,321 件。

二、打擊毒品犯罪

-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9年1月至8月計查獲毒品犯罪3萬1,904件、3萬3,616人，總量淨重1萬2,558.18公斤，較108年同期減少1,165件（-3.52%）、1,069人（-3.08%）、372.39公斤（-2.88%）；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1件，較108年同期增加1件（+5.00%）。
- (二) 毒品新生人口部分，109年1月至8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3,166人，較108年同期減少542人（-14.62%）；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1,845人，較108年同期減少681人（-26.96%）。
- (三) 執行109年第1波「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各警察機關計查獲739案、895人，包括少年藥頭299人，轉讓、施用、持有少年及學生351人，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及新興毒品案202人，大量混合型毒品及新興毒品案65人。
- (四) 執行109年第1波「安居緝毒專案」（109年7月15日至29日），各警察機關計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犯嫌1,199人，查扣毒品總淨重287.21公斤，沒入不法所得2,010萬1,334元、車輛67輛。
- (五) 以「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109年1月至8月計裁罰涉毒場所201件，其中行政罰鍰161件、停止營業6件、勒令歇業6件及其他處分28件。

- (六)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5,443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4,473 案、4,826 人；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力量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 1 萬 8,823 位民眾參與。

三、掃蕩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 (一) 109 年 3 月、7 月及 9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推動 3 次全國性同步掃黑行動；109 年 5 月針對幫派涉暴力討債等不法行為，實施警察機關掃蕩專案行動；計破獲 93 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犯嫌 663 人、查扣不法得利 1,999 萬餘元。
- (二)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將改造槍枝源頭「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並據以加強宣導民眾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之操作槍，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計報備 256 枝、繳銷 203 枝。
- (三) 109 年 6 月 12 日會銜經濟部修正發布「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明確查禁模擬槍之範圍。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2,104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124 人（-50.24%）。
- (五) 109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檢肅各式槍械 1,032 枝、各類子彈 9 萬 6,671 顆，較 108 年同

期增加槍械 72 枝 (+7.50%)、增加子彈 8 萬 7,375 顆 (+939.92%)；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118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8 枝 (-13.24%)。

四、遏阻詐欺及賭博犯罪

- (一)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4,573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24 件 (-5.35%)；破獲數 1 萬 4,89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97 件 (+5.65%)；破獲率 102.21% (含積案)，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65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25 億 6,213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 億 558 萬餘元 (-7.43%)。
- (二)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9 件、408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640 件、6,324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372 件 (人)。
- (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09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斷話數計 2,66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019 件 (-27.6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42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3 件 (+24.80%)；攔阻金額 1 億 9,788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億 1,233 萬餘元 (+131.30%)。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網路賭博案件計 436 件、1,21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24 件 (-33.94%)、增加 39 人 (+3.32%)。

五、防制刑案及跨境犯罪

- (一)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17 萬 4,265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085 件 (-3.37%)；破獲 17 萬 2,464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63 件 (-0.44%)；破獲率 98.97%，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92 個百分點。
- (二) 推動「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遠傳電信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以強化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之偵查能量。
- (三)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20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於美國等 13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及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落實國際警務合作。

六、積極照顧警察權益

- (一) 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建立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枝。
- (二) 持續充實各項警勤裝備，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973 輛；於 109 年至 113 年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2,000 臺、車裝臺 8,285 臺、固定臺 3,450 臺等；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已完成汰換 4,566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 (三) 持續精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措施，109 年度新增透氣係數高、吸濕排汗佳及輕便布料材質警察制服，供各警察機關視勤務需求選購，以提升制服舒適性。
- (四) 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得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五)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補助 12 案、19 人、112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 案、13 人、63 萬 5,000 元。另設立「警察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6 案、2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 案、21 人。
- (六) 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與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享有住院及健康檢查優惠；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 16 萬 7,385 人次受惠。另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2,691 案、7,480 萬 589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06 案、1,603 萬 3,911 元。
- (七) 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加重妨害公務罪，擬新增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予以加重

處罰等規範，並經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七、維護交通安全

- (一)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18 萬 3,941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6 萬 5,747 件 (+13.85%)。
- (二)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酒駕 5 萬 7,170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3,065 件，肇事死亡人數 104 人，受傷人數 3,107 人，與 108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7,231 件 (-11.23%)，移送法辦減少 3,750 件 (-10.19%)，死亡人數增加 9 人 (+9.47%)，受傷人數減少 208 人 (-6.28%)。
- (三) 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與交通部共同實施「路口安全大執法」，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建構友善禮讓之交通文化。

八、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一) 109 年 1 月至 8 月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5 萬 8,72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332 件 (+14.27%)；執行保護令 1 萬 6,688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41 次 (+5.98%)；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970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87 件 (+18.81%)。

- (二) 109 年 1 月至 8 月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8,03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47 件 (+5.89%)；通報脆弱家庭 2,781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16 件 (-22.69%)。
- (三) 109 年 1 月至 8 月性侵害案發生數計 2,343 件，破獲數 2,354 件，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 件 (+1.38%)、94 件 (+4.16%)，破獲率 100.47% (含積案)，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68 個百分點；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35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81 人，完成登記報到 5,505 人 (報到率 99.46%)，未按時登記報到 30 人 (10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19 人通緝中)。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82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4 件 (+17.76%)；查獲嫖客 81 人、媒介賣淫 211 人、不幸兒少 607 人。

九、確保少年安全

- (一) 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7,062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9 人，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1,092 人最多、竊盜案 1,079 人次之。
- (二)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督導各地方警察機關掌握兒少群聚圈、擴大輔導溯源情資、針對少年毒品案件逐案管制、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等，以防制兒少遭受毒品危害。

- (三) 建構「無毒校園」，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於各地方警察機關派駐專任警力 580 名，專責辦理「防制校園毒品」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十、深耕警察培育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9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9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有行政警察科 395 人、刑事警察科 35 人、交通管理科 35 人、科技偵查科 35 人、消防安全科 155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735 人。
- (二)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131 人；學士班四年制 250 人、二年制技術系 69 人，合計 461 人。
- (三)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自 109 年 1 月起，執行校門管制監測體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用餐分流、調整學（術）科教學環境及實施遠距教學等各階段防疫措施，以守護校園安全。

陸、營建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 (一)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計審議通過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 (二)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持續提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許可天然氣電廠、太陽光電設施、醫療園區等開發案 6 案。
- (三) 為防治海岸災害，經濟部業擬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該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 (四) 為簡化港埠水域建設行政作業，主動繪製臺灣本島計 101 處港埠既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範圍，於其水域進行建設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有助提升港區設置浮動碼頭或疏濬等工程之行政效能。
- (五) 賡續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公告 35 處、審竣 2 處、完成 7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已公告 3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 15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完善住宅政策

- (一) 持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之政策目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社會住宅既有 6,497 戶、新完工 1 萬 289 戶、興建中 1 萬 8,547 戶、已決標待開工 4,111 戶及規劃中 1 萬 2,301 戶，合計 5 萬 1,745 戶。
- (二)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 6 個直轄市租賃公會等共同辦理。截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3 個地方政府開辦、54 家業者參與，累積媒合計 1 萬 160 戶。

- (三) 加強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之新北市三峽區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等 5 處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保留 196 戶基層警消優先戶；另規劃於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桃園市中壢區一號社會住宅、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社會住宅及桃園區東門段社會住宅等 4 處，興辦計 646 戶，合計 9 處、842 戶警消社會住宅。
- (四)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新北市政府簽訂約 33 億 3,000 萬元貸款契約。
- (五) 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09 年起，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戶增加至 12 萬戶，同時放寬相關設籍、所得限制及申請次數等規範；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以協助更多家庭減輕租屋負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租金補貼計 11 萬 5,29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48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473 戶。

三、加速都市更新

- (一) 為建構安全之居住環境，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5 條條文，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

查，規範都市更新案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免除實施者與政府先行協調程序，逕依建築法規辦理；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高風險建築物，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鼓勵民間加速都市更新。

- (二) 積極推動公辦都更及協助危老屋重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之 14 案公辦都更，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公開招商，餘 11 案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另以價購國有非公用房地方式，協助民眾辦理危老屋重建，計「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1 案，並已申請建照。
- (三)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9 案，其中 3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1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8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98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21 案。
- (四)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延長相關時程容積獎勵，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等規範。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重建計畫 1,462 件、核准 934 件（其中已申請建照者計 574 件），較 108 年同期，受理增加 1,089 件、核准增加 689 件（已申請建照增加 532 件）。

(五)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約 5,162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個、約 1,021 萬元。

四、確保居住安全

(一) 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9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6,900 件、1 億 1,385 萬元，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5 億 5,000 萬元，重建計畫 435 件、2,610 萬元；另自 109 年起，提高階段性補強補助上限，由原 220 萬元調整為 450 萬元。

(二) 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39 件、詳細評估 1 萬 6,008 件、補強工程 8,780 件、拆除工程 2,057 件，較 108 年同期，初步評估增加 64 件、詳細評估增加 251 件、補強工程增加 942 件、拆除工程增加 124 件。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017 案、約 72 億 7,994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16 案、約 4 億 4,869 萬元。

- (三) 賡續實施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制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2 家，評估檢查人員 1,028 人，審查人員 465 人；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1,116 件。
- (四) 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
- (五)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規範，以促進建築服務業國際化發展。
- (六) 為因應居住日照需求，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保障新制，加強建築物應檢討冬至日照陰影範圍及採光等規範，由原僅限其建築基地位於住宅區者，修正為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基地者均應檢討，以加強日照權保障。
- (七) 擴大綠建材標章申請範圍，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建築用隔熱材料」等 12 項評定基準，俾促進綠建材發展，落實環境永續。

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城鎮整體景觀改造，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競爭型計畫 28 案及延伸計畫 10 案、共 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444 案、28 億 4,858 萬元；另規劃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 年至 115 年編列 60 億元，遴選 20 個示範城鎮，跨部會協力促進地方發展。

- (二)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9 年計核定補助 1,074 案、207 億 9,400 萬元；另規劃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於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預算 250 億元，擬建構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約 280 公里、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約 420 公里。
- (三)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建設，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177 案、56 億 5,400 萬元；另配合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計畫」，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橋梁改建各 9 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1 案、1,710 萬元。
- (四)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6.2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96%，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 萬公頃、約 4%。

六、協助產業用地需求

- (一)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第 34 條之 5 條文，增訂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等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高法定容積；申請捐建產業空間得免計入容積；調整能源管理之獎勵項目與容積獎勵額度，及增列捐贈產業

空間有條件免計入容積等規範，以加速社會住宅興建，並兼顧環境與產業發展。

- (二)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持續協助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以利臺商返臺投資。
-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至 109 年核定補助國內申請赴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家拓點業者計 23 家（含營造業 14 家及建築師事務所 9 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家建築師事務所。

七、循環運用水資源

- (一)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7.43%，整體污水處理率 63.70%，較 108 年同期，普及率增加 2.56%、處理率增加 2.62%；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約 5,334 公里，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7.3 公里；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5 年，執行 67 座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及雲端管理等工作，以利下水道建設推行。
- (二) 持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 6 案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臨海等 3 案，預計於 115 年共可供應 19.5 萬

噸 / 日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予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使用；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5 年新增桃園北區、高雄楠梓及新竹竹北等 3 案。

- (三)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下水道系統規劃等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319 案、125 億 5,235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5 案、21 億 5,099 萬元。
- (四)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3,300 萬元。
- (五) 執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八、落實國家公園保育

- (一) 推動「向海致敬—國家公園整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並新增（更新）約 49 面牌示（含 QR-CODE 連結），便利民眾查詢海域活動相關資訊。
- (二)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整建 16 座山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整建 4 座。

- (三)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3,021 筆申請案；另持續精進該網站服務，規劃於 109 年底前新增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主動通知服務，並提供路線山域難度分級及山友入山經驗等資訊，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 (四) 109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啟用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提供民眾事前網路預約參訪，同時享免費解說導覽服務，吸引民眾親身體驗國家公園之美。
- (五) 協助國家公園產業紓困及振興，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補貼紓困；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底止，計協助 191 家、1,693 萬餘元。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六) 因應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18 萬 554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9,021 人次 (+37.27%)；意外事故計 113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 (+56.94%)，計辦理 1,275 次園區巡護與入園查核工作、10 場次登山安全教育講座、6 場次「國家公園兒童劇巡迴展演活動」，以宣導維護山林環境與入山秩序觀念。
- (七) 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召開 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6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5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八) 為維護自然資源，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進行 2 萬 98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43.19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 60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792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16 萬 6,130 人次參加。

九、加強建築政策研發

- (一)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8,93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48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83 億 2,6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75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9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電費達 4 億 4,200 萬元。
- (二)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569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9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30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58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5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8,837 種，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61 種。
- (三) 109 年度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研究 24 案，「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究 11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研究 15 案。
- (四) 109 年度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94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28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36 案；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52 案。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 (一) 研修「災害防救法」，擬明文規範各機關培訓居民自主防災及加強全民防救災教育等作為；並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範，以完備災害防救法制。
- (二)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防災整備工作，並提升全臺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精確度。109 年度已完成盤點 15 個直轄市、縣（市）共 185 處易成孤島地區。
- (三) 建置「防災有 BEAR 來」個人化防救災資訊網站，自 109 年 6 月起，提供民眾依自身需求取得防災資訊；另自 109 年 2 月起，推動新版「119 報案 APP」，提供即時定位及簡訊報案等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自 109 年 5 月起，推動新版「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0」（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 2.0, EMIC 2.0），加強災情蒐集、傳遞及應變處置能力。
- (四)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 4,389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061 人；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與 181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與互救能力。
- (五) 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海嘯警報試放、防災週宣導活動、全民地震避難演練與賣場及網

路平臺防災專區設置等事項，以加強民眾平時防災準備，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應變能力。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 (一) 強化易爆炸危險物品儲放與管理作為，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作業，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盤點國內製造、儲存或處理硝酸銨達管制量（1,000 公斤）以上場所，計有桃園市 3 家、臺中港 2 家及雲林縣 2 家，並落實稽核管理工作；另持續清查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以有效管理，保障民眾安全。
- (二) 因應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部分條文，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等 9 項子法，並賡續辦理餘 1 項研訂作業。
- (三) 持續研修「消防法」，擬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設服勤員制度；增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防焰性能認證機制；簡化消防設備檢修及建立石油煉製業事故緊急通報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制之罰則，增列逕罰態樣及勒令停工之即時處置等相關規範，以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四)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與各機關、民間共同落實防火宣導，並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 347 萬 8,131 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2,936 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280 萬 6,417 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5 萬 2,830 戶。

三、執行防疫就醫（護）措施

- (一) 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武漢肺炎傷（病）患計 6,255 人；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 119 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另配合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執行專機（遊輪）返臺載送就醫專案勤務，計出動 113 人、41 輛救護車。
- (二) 109 年 2 月 13 日訂頒「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督導各消防機關據以落實派遣、病例後送、人員健康監測管理及防疫物資管控等應變措施。

四、充實災害防救裝備

- (一) 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汰換 97 輛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各式消防車，含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等，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二)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於 109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等裝備器材。
- (三) 賡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於 109 年度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招募新進義消及辦理

專業訓練，並添購消防衣帽鞋 907 套、空氣呼吸器 587 套，以提升義消協勤救災能量。

五、保障消防空勤人員權益

- (一) 提升空勤人員待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增加 1 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空勤修護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由原 500 元至 750 元，調整為 1,000 元；其他機關隨機人員由原 400 元至 600 元，調整為 750 元。
- (二) 持續推動「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66 案、6,845 人次、663 萬 4,529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 案、2,265 人次、80 萬 9,270 元。
- (三) 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增補 1,214 人，以落實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六、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 (一) 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度接收最後一批 6 架黑鷹直升機。另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並規劃於 111 年及 115 年，分別完成臺東與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

(二)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執行空中救災 89 架次、救難 213 架次、救護 78 架次、觀測偵巡 141 架次、運輸 27 架次、演習(練) 52 架次、共勤訓練 402 架次、訓練飛行 672 架次、維護飛行 1,186 架次，總計 2,860 架次，飛行時數 4,132 小時 12 分鐘，救援人數 125 人，運載物資 6,901 公斤，滅火水量 772 公噸；較 108 年同期，飛行總架次減少 72 架次、時數增加 122 小時 2 分鐘，救援人數增加 15 人，運載物資增加 2,656 公斤，滅火水量增加 468 公噸。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精進國境安全管理

(一) 落實入出境防疫管制審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請各航空公司外站確實審核旅客來臺資格，同時強化入境查驗措施，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攔阻拒入對象 688 人。另會同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執行滯留武漢及上海國人、寶瓶星號郵輪等地旅客返臺(類)包機查驗專案勤務，計查驗 7,431 人次。

(二) 配合防疫作業需求，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止，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約 1,076 萬餘筆高風險旅客入出境資料，並進行管制註記共 73 萬 9,008 筆。另規劃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掌握旅客旅遊與接觸史等相關資訊，以有效進行人流管控。

- (三) 因應越南與泰國針對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印尼實施國際航班減班，積極協調在臺外籍受收容人原屬國駐臺辦事處（代表處），協助受收容人返國等事宜。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協助 357 名越南籍、346 名泰國籍、1,364 名印尼籍受收容人返國。
- (四)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遣返 273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9 人。
- (五) 自 109 年 7 月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加強非法入侵管制區偵測及即時預警機制，以確保國境安全。
- (六) 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與 93 家航空公司介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 家；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09 年 1 月至 8 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65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62 人（-41.32%）。
- (七) 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查獲 667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9 件；建置 204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98 種旅行證件樣本，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個、13 種。
- (八) 因應新南向政策國家旅客免簽證措施，為防止有心人士藉此從事不法行為，針對該等國家（泰、菲、越、印

尼、柬埔寨、緬甸) 特定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清詢 9,549 人次、拒入遣返 4,670 人，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451 人次、1,019 人。

二、便捷入出境服務

- (一) 賡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放寬申請年齡條件，由原 14 歲調降為 12 歲，並免除國人檢附身分證件作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註冊計 750 萬 297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3 萬 193 人；通關計 9,799 萬 5,319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86 萬 5,021 人次。
- (二)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增「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服務，於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機場、基隆港東岸及金門水頭港等 5 處建置 37 座通關閘門，提供 40 種語言服務，以增進通關效能。
- (三) 配合外交部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免簽證措施，109 年 1 月至 8 月免簽入境之泰國旅客計 4 萬 4,378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6 萬 9,155 人次 (-79.22%)；汶萊旅客計 149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08 人次 (-89.02%)。
- (四) 109 年 5 月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全球百大機場獲獎名單，我國於「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評比項目獲評為全球第 2，查驗通關服務獲得國際肯定。

(五) 推動「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2 年，逐步建立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改造桃園機場資訊機房，以強化入出境系統服務效能。

三、加強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一)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條文，規範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定居，得透過跨機關聯合審查加強查核，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 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訂定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強化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利益及安全。

(三) 109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成果持續獲得肯定。另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以符合國際公約精神。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11 件、297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 件（+18.09%）、55 人（+22.73%）；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47 件、84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 件（-12.96%）、3 人（-3.45%）。另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2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1

人(-58.57%)，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 (五) 另參考「矯正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強化各收容所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工作人員與受收容人健康管理、訪客管理、個案通報與處置、標準防護措施等防疫工作，以保護相關人員健康。
- (六) 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109年3月20日起宣導，於109年4月至6月期間實施，以免予收容、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管制規範及處法定最低額度逾期罰鍰2,000元等措施，鼓勵自行到案；計查處逾期外來人口7,939人(其中自行到案4,642人)。
- (七) 109年1月至8月各國安單位計查處失聯移工1萬1,464人，較108年同期減少6,173人(-35.00%)；查處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1萬616人，較108年同期減少6,743人(-38.84%)；查獲非法雇主1,163人，較108年同期減少385人(-24.87%)；查獲非法仲介203人，較108年同期減少24人(-10.57%)。
- (八) 109年6月23日修正發布「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訂舉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檢舉獎金，以強化外來人口管理作為。
- (九) 109年1月至8月執行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1,217件，較108年同期減少3,861件(-76.03%)，其中初次面

(訪)談不予通過 208 件、國境線上拒入 14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 件。

四、落實移民友善政策

- (一) 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資格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並加強人權保障。
- (二) 預計自 110 年起，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
- (三) 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針對我國所需之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 1,164 張就業金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65 張。
- (四) 109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簡化相關申請流程，以符實務需求，俾利留才攬才。
- (五) 推動移民業務規費多元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於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與 7 個機場港口櫃檯，以信用卡刷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費，自 109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 (六) 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推動計畫」，由各機

關共同推動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等工作，以落實該公約精神，並預計於 112 年 5 月 7 日前，提出我國首次國家報告，俾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五、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一) 配合振興三倍券發放，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符合請領該券之非本國人名單，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 14 萬 9,962 筆資料，並透過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振興專區」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等管道，以 7 國語言宣導振興三倍券相關訊息，俾保障新住民權益。
- (二) 賡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109 年度計 36 組、77 人參與，並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線上成果發表會。
- (三) 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新住民與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獎助（勵）6,424 人、2,681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4 人、125 萬 4,000 元。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83 車次，共訪視 395 個新住民家庭。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平板電腦免費借用服務計 1 萬 1,006 人次、提供數位機會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使用服務計 9 萬 9,122 人次；推動「新住民數

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服務計 4,063 人次。

玖、役政業務

一、強化役男徵兵管理

- (一) 109 年 3 月 26 日訂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明定疫情期間役男之勤務派遣、住宿管理、疑似症狀處理、健康自主管理等規範，以維護役男健康。
- (二) 109 年 4 月 20 日修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處理注意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於徵集役男入營時，應進行旅遊接觸史調查及落實入營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調查入營役男健康情形，計 5,405 人次。
- (三)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3 萬 3,775 人；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萬 5,038 人；徵集補充兵 7,181 人。
- (四) 執行役男徵兵檢查，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兵體檢 9 萬 1,36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6 萬 2,797 人、替代役體位 5,476 人、免役體位 2 萬 855 人、體位未定 1,277 人、專科檢查中 959 人。
- (五) 109 年 1 月至 8 月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計 1 萬 2,661 件；替代役體位案件計 1,939 件；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2,507 人。

二、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一)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發給 201 萬 6,680 元。
- (二) 持續研修「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擬明定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之給付標準等規範，以保障替代役役男及其遺屬權益。
- (三) 因應「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修正，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204 人受惠。
- (四) 109 年 1 月至 8 月替代役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計 4,429 人次、1 萬 7,722 小時。
- (五) 109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792 戶（次）、1,543 萬餘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410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522 萬餘元。

三、提升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人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等證照，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基礎訓練 7 梯次，已取得志願服務證書計 5,033 人、取得 EMT-1 證照計 5,015 人。

- (二) 109 年 7 月 9 日訂頒「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兩造（照）雙役實施計畫」，因應各地方政府及社區需求，甄選相關專長役男進行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專業訓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訓練分發社區營造專長役男 21 名、長期照顧專長役男 105 名。
- (三)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 1 萬 4,400 餘人次受惠。
- (四)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分發 3,182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五) 落實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4 萬 2,421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24 名（+1.49%）；發表 3,911 件專利、9,258 篇論文，較 108 年同期專利增加 412 件（+11.77%）、論文增加 444 件（+5.04%），平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3,000 億元。
- (六) 109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替代役役男協助入境旅客防疫資料登錄、洽公民眾體溫量測、環境清潔消毒等專案防疫工作，計 12 萬 4,193 人次。